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評定基準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2 月 17 日勤技人字第 0920000821 號函修頒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 點，109 年 10 月 5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91700341 號函發布實施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8 點，113 年 1 月 19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31700026 號函發布實施

一、本基準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訂定。

二、本基準所稱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三、教師服務滿一學年，於學年度結束前，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以下簡稱服務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四、教師之服務成績，具備下列條件兩款(含)以上之具體事蹟者，應予晉薪：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者。

(二)積極參與學術(含藝能)活動或發表論文者。

(三)對訓導輔導工作，能熱心參與負責盡職者。

(四)服務熱忱，對推展校務及校外輔導活動能切實配合者。

(五)事、病假累計未超過三十三日，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準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等記錄者。

(六)兼行政工作成績優良者。

五、教師於評定之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一)所任教師等級已晉級至最高年功薪者。

(二)期中經改聘，並准予改支薪級有案者。

(三)因故留職停薪者(除借調公務機關擔任公職者外)。

(四)因病已達延長病假者(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五)任本職未滿一學年者。

(六)經各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院)辦理教師成效評估不合標準者。

(七)承接專題計畫如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

(八)違反本校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私自承接主持研究計畫，利用校內設備或人力進行研究或技術服務事項，經產學合作委員會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且確定議處者。

(九)依規定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而未經本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經查證屬實者。

(十)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者。

(十一)借調他機關學校，於借調期間該學年度有懲處情事者。

(十二)該學年度內曾受刑事、公務員懲戒或緩起訴處分者。

(十三)該學年度內曾違反聘約；或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應盡之義務，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

(十四)該學年度內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有不予年資晉薪情事。

- 六、教師之服務成績，於學年度終了前，由人事室造冊送至各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院)初評後，彙整提交本校教評會複評。
- 七、服務成績經校教評會複評確定，由人事室彙陳校長核定，校長對複評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交還校教評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在核定案內說明事實理由後予以變更。
- 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新制助教之年資晉薪，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基準辦理。
- 九、本基準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基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